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賢
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興

上　訴　人　李政權

被　上訴人　A女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　代理人　張嘉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3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陳佳伶

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